

##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 500 号公司一楼花果山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立国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4 人，代表股份 467,403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43,2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2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28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25,273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4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28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371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24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7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41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1%；反对 24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；弃权 7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7,33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6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9%；反对 6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8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7,33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6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9%；反对 6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8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7,33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6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20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9%；反对 61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8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7,316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186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5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7,316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186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5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弃权 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7,30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17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2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弃权 2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7,30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8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5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5,17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2%；反对 79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弃权 2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